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嘉珊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370號)，本院受理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交簡字第25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告訴人張仁懷告訴被告蔡嘉珊過失傷害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已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與被告成立調解並於114年2月21日具狀本院撤回本件告訴，此有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與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在卷可稽(見交簡卷第21頁、第31頁至第37頁)。是依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涵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件：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370號

被 告 蔡嘉珊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  
0樓之00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  
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蔡嘉珊於民國113年7月16日16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禁止停車紅線處起駛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以及禮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蔡嘉珊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張仁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處，因閃避不及而與蔡嘉珊車輛發生碰撞，致張仁懷人車倒地，受有左肩、額、雙側前臂、左膝擦挫傷、左側帶骨撕裂性後十字韌帶骨折等

01 傷害。

02 二、案經張仁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3 犯罪證據

04 一、證據：

05 (一) 被告蔡嘉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6 (二) 告訴人張仁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07 (三)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3年7月16日診斷證明書1

08 份。

09 (四) 臺北市政府警察路中正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10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11 紀錄表2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臺

12 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

13 份。

14 (五) 被告蔡嘉珊所攝現場照片2張、仁愛路1段2號旁(東門國

15 小)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

16 二、所犯法條：

17 核被告蔡嘉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檢 察 官 李蕙如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6 書 記 官 劉冠汝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3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31 罰金。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